

第四級受刑人接見範例

每星期接見 1 次（任一天）

一般時間接見：如 6 月 1 日接見後，可於 6 月 4 日至 8 日，其中任一天辦理接見 1 次，以此類推。

6 月						
星期日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六
					1 接見	2
3	4	5	6	7	8	9
10	11	12	13	14	15	16
17	18	19	20	21	22	23
24	25	26	27	28	29	30

遇有假日接見：如 6 月 1 日接見後，遇 6 月 3 日為每月第一個星期日，可於 6 月 3 日辦理接見，然該日屬該月第二週期，該週 4 日至 8 日即不可辦理接見，至 11 日至 15 日才可辦理接見，以此類推

6 月						
星期日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六
					1 接見	2
3	4	5	6	7	8	9
10	11	12	13	14	15	16
17	18	19	20	21	22	23
24	25	26	27	28	29	30